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紀錄(第 7 場次)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黃委員俊杰 記錄：法務部王晶英、謝旻芬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議事組就回應表形式審查之整體性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填列回應表時，具體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內容，例如以發現之缺失作為現況背景論述、預計改善該點次缺失之計畫、行動、措施、方案、相關配套法令之修正、及各項工作之預定完成時程等，使就該點次所訂定之計畫/措施能具體改善該點次所提缺失。

(二)人權指標之訂定應扣緊措施/計畫之成效。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注意「措施/計畫」與「人權指標」間之關聯度，且透過「措施/計畫」之執行，能依規劃時程達所預定完成之人權指標；並分別於各該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之細項，訂定「預定完成時程」係短期、中期或長期，俾利管考。

(三)人權指標(含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應具可測量、衡量或評估性，部分點次主辦機關所提人權指標，不具上述特性，未來恐無法予以評估是否完成，請再修正之。

二、與會委員就回應表實質審查之建議如下，請各該點次主辦

機關依下列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點次 53：有關酷刑罪，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議：本點次填具之「背景或理由」說明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法律，包括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然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並非法務部業管之法律，究該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是否符合兩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有無修正之必要？請議事組另函請國防部進行檢討檢視。

(二)點次 54：有關禁止酷刑，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內政部

決議：

1. 本點次回應之重點係我國有無獨立而公正的組織能對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具有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並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本點所稱之調查應包含偵查)，請法務部、內政部就此重點再補充說明。
2. 法務部部分：
 - (1) 建請再予盤點酷刑定義所涵蓋之範圍，例如教育人員對學生之體罰是否涵蓋在現行禁止酷刑之法律規範中。
 - (2) 請補充說明在現行法制下，檢察機關是否已足以成為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具有獨立性、公正性之組織，並可展開澈底且迅速之調查。
3. 內政部部分：請補充說明在現行法制下，司法警察如何配合檢察官展開調查及偵查作為，並就國際審

查委員所要求具有獨立性、公正性之組織部分予以回應。

(三)點次 55：有關禁止酷刑，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議：

1. 請補充難民法草案中有關「不強制遣返原則」及「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之相關規定。
2. 建請將制定難民法提列為結構指標，並建議可將修法過程以過程指標呈現。

(四)點次 56：有關禁止酷刑，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陸委會

決議：

1. 請內政部、陸委會補充說明在難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立法完成前所採行符合公約精神之行政措施，以及針對不遣返原則所暫緩強制出境之難民有無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行政措施予以協助。
2. 請陸委會將結構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修正為「中期」，過程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修正為「短期」。

(五)點次 58、59：有關執行死刑、酷刑及非人道處罰，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議：建請法務部參酌 106 年 11 月 3 日召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之決議八、(四)：

「將重啟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會議，並將推動廢死之溝通對話列為目標之一；如有必要，亦可研議是否再次進行民調」作為規劃本點次之過程指標。

(六)點次 70：有關通姦除罪化，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議：

1. 建議將本點次所填具之「措施或計畫內容」(5)、(6)作為過程指標，並建議可採行除民調外之其他多元措施做調查或作為提升民眾意識之方法，例如結合大眾媒體、網路媒體、談話性節目等，以更貼近民眾之媒體資源或以深度審議之模式作此議題之討論。
2. 請法務部依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之決議八、(二)辦理，並更新本點次所附之通姦罪統計資料。

(七)點次 73：有關媒體多元性，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通傳會

決議：

1. 請通傳會依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第 1 場次會議」之決議修正，並依本點次所填具之「措施或計畫內容」提列相對應之人權指標。倘欲推動相關法案，建請將所欲推動之法案列為結構指標。
2. 建議通傳會就所欲推動之法案規劃具體期程，並就立法院及通傳會所提出之法案版本以表格方式呈現

各該法案之重點差異等。

3. 本點次管考情形原填列「自行追蹤」，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八)點次 76：有關男女結婚年齡差異，請討論案。

報告單位：法務部

決議：

1. 建請將民法結婚及訂婚年齡之修正條文規定列入結構指標。
2. 本點次預定完成時程原填列「結構指標：中期」、「結果指標：中期」，建議均修正為「短期」。

柒、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7 場次)

二、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委員俊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黃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陳玉萍	陳玉萍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古慧珍	古慧珍
法務部保護司	科長	朱念慈	朱念慈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員	王鉉驊	王鉉驊
內政部移民署	專門委員	陳文欽	陳文欽
內政部移民署	專員	喬昌隆	喬昌隆
內政部移民署	專員	藍玲玲	藍玲玲
內政部移民署	視察	吳榮泰	吳榮泰
內政部警政署	科長	甘炎民	甘炎民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內政部警政署	警務正	桑維明	桑維明
陸委會法政處	研究委員	何達仁	何達仁
陸委會法政處	副研究員	蔡易珍	蔡易珍
通傳會	科長	王維年	王維年
通傳會	專員	蔡元喆	蔡元喆
通傳會	專員	田易蓮	田易蓮
通傳會	約聘人員	蘇湘棻	蘇湘棻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周檢察官文祥	周文祥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謝專員旻芬	謝旻芬	
許專員家怡	許家怡	
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張景維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吳政達	